

# 希伯来书9章之四为何主耶稣作大祭司有如此巨大果效

大海的召唤2211

各位平安！我们今天灵修《希伯来书》九章11-12节——

“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的，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我们一起来祷告：“天父，我们读了你的话，求你打开我们的心。使我们的心的话被你的话照亮，也求你恩待这一天，使我们先求你的国你的义，我们需要的你加给我们。愿你自己的旨意成就在我们身上，愿你的真理动工。祷告奉耶稣基督圣名。阿们。”

基督一次而永远进入天上的圣所成就永远的救赎，带来了《希伯来书》中间部分的一个高潮。在《希伯来书》八章提到他担任大祭司的献祭和在天上属灵服侍的果效。现在根据前边的段落，作者来讲这个主题更深入的部分。在前边，作者对比前约的圣所和它里面进行的祭司的服侍。因着前面段落所作的过渡，《希伯来书》在救恩历史的两个连续时期、各自关乎救恩的条例之间作了时间和空间上的对比。作者这样一种属灵的视野非常广阔，从旧约到新约，作者告诉我们：新约不仅是在时间上晚出就显得新，乃是因为它万古常新、永远不过时了，因此我们用一次直到永远来表明这一点。但作者并不只是在时间延展上讲，而更是在空间的对照上来讲，也就是作者把我们的视野不但是从旧约引到新约，更是从新约主耶稣在地上的服侍引到天上真帐幕里的服侍。所以这样的时空里的灵性坐标、人生最应该确立的坐标，如果我们真实地知道这对我们的意味，必将使我们的生命和人生的起起伏伏产生巨大的穿越与最大的支撑。求神来恩待我们，使我们看到这部分经文对我们的提醒。

在九章的11-12节是一整个长句，关于基督进入天上的圣所。在这一部分中，我们看到主耶稣进入天上的圣所，有五个方面的重要影响：第一，当他来作那已经实现之美事的大祭司的时候，他进入圣所之中。第二，经过那更大更美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就是不属乎这世界。第三，他不是用山羊和牛犊的血。第四，他乃是用自己的血。第五，他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作者的目的是要指出，为什么主耶稣大祭司的执事有巨大、震撼、一次到永远的功绩，但利未人大祭司在赎罪日所做的却没有这样的功绩，甚至相比之下他们所做的就归于无有。所以作者在解释基督的祭司职任的意义的时候，他是特别以利未人的大祭司在赎罪日举行的宗教仪式来作预表，以此藉着道具来说明他的真理。

第一个方面，基督来作大祭司。作者是用一种得胜的号角来宣告，同时也带来一种戏剧性的果效。作者在提醒我们，基督没有自取祭司职任的尊荣，而是被神所召，他因所受的苦难和被高举而完全适任这职务。在这里圣经说：“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在这里我们特别要回到圣经希腊文的原文。在原文中他的语气和意思是这样的：但现在基督来到了，作了已经成就直到将来美事的大祭司。吕振中的翻译比较依据希腊文，他大概也是这样的意思。也就是我们的中文和合本比较强调基督已经来到，是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在将来主再来的时候就一切完全了，它比较强调“将来”这个层面。但是上下文和希腊文本身其实都在强调基督已经带来的美事，美事因着跟旧约对比就更显得是如此美好，它强调的是“已经成就”这样的层面。所以我们就已经有这大祭司，是作者在前面第八章提醒的：第一要紧的是我们已经有了这大祭司。大祭司已经成就了美事。

第二层面，主耶稣已经经过那更美的、更全备的帐幕。主耶稣如何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呢？他当然并不只是在地上的十字架上献祭，流出宝血涂抹我们的罪，他更是在天上，就像大祭司经过外院、经过圣所进入到至圣所一样。我们前边已经提到，在天上有一个真帐幕，而主耶稣在他钉十字架的那一天，他也是带着他的血进入到天上的真帐幕，也经过了外院、圣所，最后到了至圣所宝座前。这样的描述更让我们看到是如此的栩栩如生，因此作者说，这帐幕不是人手所造的，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我们当然知道会幕是人手所造，却不是拜偶像，因为摩西侍奉神的命令造了它。然而毕竟摩西的会幕不是神所造的，就像耶路撒冷圣殿也不是神直接造的，它都会过去。所以作者所加的解释性的插入语是说，不是属于这被造的世界，也就是不属乎这世界。表明那与人手所造相反的，是指向那超越的和属灵的。这和我们人的想法恰恰相反，我们常常觉得看得见的、物质的才是美好的，因为你能占有得了，但是圣经告诉我们，那属灵的、超越的、看不见的才是更美好的。因为它让我们在真理里面有无穷无尽的享受。我们吃再多，吃一肚子就饱了，我们的享受是有限的。但我们对真理在属灵里的吃喝却可以享受到无穷无尽的地步。我们这样的一种提升和享受是真实的，不因着它超越、属灵、看不见就不真实，它反而是更加真实。

第三个方面，作者强调不是用山羊和牛犊的血。

第四个层面，主耶稣是用自己的血。在《希伯来书》里面，“血”非常重要，是作者论述的一个焦点。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他显然是按着献祭的意思来使用这个词。一个生命在死亡中被浇灌，作为祭物。在旧约，每年的赎罪祭必须有公牛、山羊的血，亚伦把这祭牲的血带入至圣所将它献上，可见基督却不是藉着祭物的血进入圣所，而是带上他自己的血。在不少的圣经译本中都提到，主耶稣是带着自己的血进入天上的圣所。我们的中文和合本是“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祭”没有“带上”更加栩栩如生。他的意思是主耶稣在地上十字架上流出宝血，后来他把他的灵魂交给天父，而在天上的真圣所里，主耶稣带着他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当然是属灵意义上的），来到天父面前，使这些与神隔绝的罪人的罪得到涂抹。接下去神的宝座前就有了那么多新约的和旧约的义人，他们都在整个上帝藉着他独生子宝血买赎的行列之中，一起来敬拜神。这就有了《启示录》里那样的荣美的敬拜的景象。

所以我们不要总是把《希伯来书》给虚化，我们在第四章读到“另一日的安息”当然是指基督里拯救性的安息和舒畅地欣赏神的大作为的安息。但也并不排斥在新约里成就的、跟旧约有所不同的安息。在这里我们看到作者用旧约大祭司赎罪日的献祭来指向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流血与献祭，然后再让我们看到，在天上主耶稣带着自己的血一次进入圣所成就永远赎罪的事。我们何必要把在天上一次献上成全直到永远这样的事给虚化呢？因为在《希伯来书》十二章24节也提到，在天上主的宝血在说话。而这宝血所说的话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所以这并不是过度的延申，而是圣经本来就有的含义之所在。

第五个层面，基督的祭是完美的，它一次而永远，成了永远赎罪的事。与利未人大祭司必须一再来到神面前相比，基督的进入是完全的，也是不会重复的，他一次而到永远。因为他被钉十字架不需要重复或更新，他的被高举和进入天上圣所也是决定性的和完全的，是终极的和圆满的。结果是他为他的百姓得到永远的救赎。永远的救赎当然可以有不同的层面，十架救赎的言语在《希伯来书》并不凸显，但是在其他地方，这词组被用来讲：付价钱，买回财产，或者付代价把别人拥有的奴隶给买赎出来。他用大能的手救赎以色列，救他们脱离埃及的奴役。耶稣舍了自己的生命，作多人的赎价，他的死带来从罪中得赎。保罗说：信徒是主用重价买来的。基督为我们成了诅咒，借此我们脱离律法的诅咒。我们在爱子的救赎是藉着他的血而得，所以这表示基督那牺牲性的死是赢得我们拯救的昂贵的途径。救赎通常被等同于赎罪，我们也可以看到关于我们从神对我们公义审判下得到解救。上下文显示，这审判和因罪而生的罪疚得释放正是赎罪日礼仪所预表的观念。所以基督完全的献上是洗净良心、除去死刑、并且带来自由、脱离前约所犯的罪过，就成了永远的救赎。永远的救赎有完美的性质和永远的果效，一次直到永远，它带来高潮性的赦罪，这正是《耶利米书》31章34节的新约所应许的。我们感谢神让我们看到主耶稣救赎的果效是一次直到永远，对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巨大的益处。

我们向神感恩祷告：“天父，谢谢你如此眷顾，使我们灵修《希伯来书》9章11-12节。让我们的目光不只是盯着地上的十字架，是盯着天上真帐幕里所发生的。而那样的属灵事件成为最真实的、指导我们今天生活的大事件。愿你继续引领恩待！祷告奉耶稣基督圣名。阿们。”